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3 年（最终授信期限以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的审批为准）。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以公司自有的土地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的授信额度以公司申请及银行实际批准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邹潜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相关业务可以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的相

关内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一）《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